

四十五年議請試採產煤山場奉部咨駁嘉慶十九
年將軍富俊奏照奉天煤窯試採章程每座歲納課
銀十七兩六錢八分自是吉林遂有煤稅而歷年稅
課之盈絀產煤之衰旺年遠無可稽銘安蒞吉講求
裕餉之源至是遂有開煤窯以抽釐事其疏曰選員
查勘石碑嶺大葦子溝杉松之泥球溝子鍋盔頂子
柳樹河子五處均各顯露煤線煤苗豐旺堪以開採
且與禁山廬墓風水毫無關礙擬卽准由商民開採
其抽釐稽查章程查吉省煤窯納稅舊章按年每窯
僅收稅銀十七兩六錢零八釐此外別無輸納現在

籌餉之際擬請舊窯停納稅銀與新窯一律抽釐以二分爲額如賣中錢十吊納釐稅錢二百文買賣各出百文於開採日起徵工司發給新舊各窯蓋用關防大小帳簿用完隨時關領不准私立帳簿如有情弊查出懲辦其經理抽收釐稅及隨時查核等事應委妥員設局經收所收錢文彙總交庫至官吏工食擬請仿照釐捐章程提出一成九成存庫以備提撥如此量爲變通較之從前定額所增奚啻倍蓰似於餉項不無小補云

詔可初年徵錢三千一百五十五吊有奇八年征錢二千

七百三十四吊九年征錢一千九百六十九吊十一

年征錢一千九百五十吊零

十年征數
未據冊報

十二年征錢

二千八百八十五吊零十三年征錢二千六百九

八吊零十四年征錢三千二十八吊零十五年征錢

一千五百八十五吊零十六年征錢二千一百五十

八吊零十七年征錢一千四百四十五吊零十八年

征錢二千二百十吊零

洋藥捐輸局在城內由將軍派員經征洋藥捐

洋藥捐歲收銀四千四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

洋藥稅征市錢一千五百八十五吊

以上共征菸酒木植稅洋藥捐銀三萬三千零零三
兩三錢六分征土稅濛票濛藥稅洋藥稅釐捐四釐
捐煤釐捐錢二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吊

光緒十七年將軍長順奏奉

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奏整頓土藥稅釐請飭詳查
妥辦一摺內地栽種土藥爲中國出產大宗前據該衙
門會奏請飭各省體查情形酌量加稅當依議行誠以
洋藥充斥久爲中國漏卮近年以來民間栽種日多獲
利甚重騷騷有不可復遏之勢果能設法稽徵認真辦
理既可裨益餉需且亦收獲利權之一助並可以徵爲

禁隱寓崇本抑末之意乃各省先後覆奏多以窒礙爲辭數年之久迄無切實辦法近聞吉林黑龍江呼蘭熱河及四川雲南江南徐淮等處土藥出產日繁各該省局卡徵收稅項官吏隱匿入己爲數甚鉅弊端百出盡飽私囊以致徵多報少於國課毫無裨補著卽詳查各該省地方情形或於出產之處就地徵收或於販運過境嚴查走漏或卽就現在私收之項和盤托出悉數歸公均由該將軍督撫等秉公嚴查詳細籌議欽此遵查土藥一項前准戶部議准推廣洋藥捐輸行令不分洋土藥一概發給華商行坐部票收捐助餉當經查

明吉林情形不同酌擬變通於原定土藥每十斤捐銀二兩之外量加一兩二錢以抵坐票捐課卽由本省刊發行票鈐用印信派員試收於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奏准又以洋藥零星銷售應照奏定新章每百斤抽收捐銀八十六兩毋庸再收票捐亦由本省發給行票以歸簡易奏准通行此吉林徵收土藥原定辦法也自光緒十一年五月初一日試收起至是年年底止共收銀二萬五千零七十五兩十二年分收銀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兩十三年分收銀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兩零十四年分收銀一萬六千四

百七十一兩零十五年分收銀一萬五千八百五十
一兩零此定章後按年收捐實數也查稅課衰旺本
以出產多寡爲分吉林土藥每年究出若干從未切
實查明此次派員分查後據覆五城副都統所屬旗
民栽種罂粟地共四千二百九十一晌五畝三分民
署所屬地方並雙城五常兩堡及拉林額穆赫索羅
等處共地二千八百五十一晌六畝七分統共查得
地七千零四十三晌二畝以每畝出藥八九斤計之
每年可得六萬三千餘斤以每百斤收捐銀三十二
兩計之每歲捐銀應在二萬兩上下伏思理財之道

總期有益於

國無損於民方爲盡善總稅務司赫德所擬辦法施之
印度則稽核甚便施之吉林則被累難堪且其所定
稅銀以洋藥章程徵收士稅亦嫌過重因地制宜大
端不外乎嚴緝走漏杜絕中飽之弊初不必酌增捐
數致病商兵擬請酌添分卡專查偷漏繞越並請將
落地稅量予加增每賣價市錢一吊抽收稅錢三十
文與捐銀一併儘徵盡解以濟餉需云云

摺

烏拉城

貨釐捐額收市錢一千吊

商人包納

以上征貨釐捐錢一千吊

額穆赫索羅地方

土稅局由佐領派員經征土稅

南岡分卡一

併入省地
總局報解

五常堡

稅課局在堡城由協領派員役經征土稅

土稅額征市錢一千零八十吊照章除員役工食

百六十
二吊 實應解市錢九百十八吊

貨釐捐額收市錢一千二百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十八吊四百九十八文

洋藥捐額收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征洋藥捐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征土稅洋
藥稅貨釐捐錢二千一百三十六吊九百四十文

甯古塔城

稅課局在城內由副都統派員役經征

雜稅額征銀一千六百十三兩七錢一分二釐八毫

當課額征銀十二兩五錢每當鋪一家額徵銀二兩五錢

鹽稅額征市錢二百四十五吊六百七十文

油稅額征市錢五百六十八吊四百八十八文

燒鍋票稅額征市錢一萬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八十九吊零七十文
洋藥捐額收銀二百十四兩零二分

貨釐捐額收市錢四千一百吊

以上共征雜稅當課洋藥捐銀一千八百四十兩二
錢三分二釐八毫征燒鍋票稅油稅鹽稅洋藥稅貨
釐捐一萬五千零三吊二百二十八文

甯古塔雜稅有礪票之年徵收四百兩無礪票之年
徵收二百一二十兩不等乾隆十六年准將軍卓鼐
覆奏有票之年以四百五十兩爲定額無票之年以
二百八十兩爲定額二十八年將軍恒魯奏增斗秤

當店牙行木植等稅三十年奏定牲畜牙行雜稅有

漫票之年額徵銀九百十二兩無漫票之年儘收儘

解額徵銀一百五十八兩

盛京通志口十口

伯都訥城

稅課局在城內由副都統派員經征土稅

孤榆樹分局

土稅額徵市錢一千四百吊

原額九百吊光緒照章八年征如今額

除員役工食計二百十吊實應交市錢一千一百九十九吊

初由商人包納廳官征解光緒八年歸旗署經征如數解庫冊報將軍衙門

備用

魚稅額征銀一百二十兩

南江魚網二處北江魚網四處每魚網歲納課銀二兩

兩十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吉林伯都訥地方魚網十八張
每網一張徵稅銀二十兩拉林地方魚網十張蒙古
等魚網十二張作爲閒散滿洲並蒙古乾糧不收稅
銀俱立定限界不得逾越打魚違者治罪魚網入官
變價會典事例一百九十五按魚網現有六張較原定期少十二張未知何時裁貨釐捐額收市錢五千一百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五十三吊二百三十六文

以上共征魚稅洋藥捐銀二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
征土稅貨釐捐洋藥稅錢六千二百四十三吊二百

三十六文

乾隆元年裁汰長甯縣將牛馬稅務改歸副都統衙門徵收每年一百二三十兩不等十六年准將軍卓

鼐覆奏雜稅以二百零七兩爲定額若遇多徵儘收

儘解

盛京通志口十口按牛馬
雜稅光緒七年改歸廳官征解

三姓城

稅課局在西門外由副都統派員經征雜稅土稅
雜稅額征銀八百二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照章除

員役工食

計一百二十一兩零

實應解銀七百十四兩八錢五

分一釐款存司庫冊報將軍衙門備用

店稅當稅秤稅斗稅歸入

雜稅併徵

乾隆三十二年奉部議准三姓准照阿勒楚喀拉林

抽課章程三十五年議准三姓地方徵收木稅每年

以一百二十八兩作爲定額

會典事例七百十

赫哲費雅喀

乾隆四十四年將軍和隆武奏進過餘臘貂皮在

京城銷售者照例由崇文門收稅其攜往

盛京售賣者卽在本地令其納稅所收稅銀俱歸入雜

稅項下報部俟試徵一二年後再行定額

盛京通志口十口

按貂皮稅銀據冊報額定一百八十四兩八錢歸入雜稅項內

土稅額征市錢四千九百零九吊七百零九文照章
除員役工食計九百七十四吊實應解市錢三千九
百三十五吊三百二十二文光緒十一年議定以三
吊五百三十文折合銀價交納遇閏加銀一兩咸豐四年初征以錢三千五百零九吊
零爲額光緒四年加征如今數

稅則詳見前

護江關稅局在城東三十里巴彥瀨由副都統派員
經征松花江下往商船貨物照土稅征收

光緒六年將軍銘安幫辦吉林事宜吳大澂奏請吉

林三姓地方擬就新設之護江關設局分別抽收釐稅等因一摺奉

諭銘安等奏三姓擬就水關抽收釐稅自爲因時制宜起見卽著飭令派出之員審慎辦理酌收稅項不必抽釐且重在稽查不重在收稅不可徒滋擾累欽此

護江關額征市錢四千五百吊照章除員役工食計六百七十吊實應解市錢三千八百二十五吊款存司庫冊報將軍衙門備用

洋藥稅額征市錢二十吊零一百八十四文
洋藥捐額收銀四十五兩一錢七分

貨釐捐額收市錢二千吊

以上共征雜稅洋藥捐銀七百五十二兩八錢九分
五釐征土稅關稅洋藥稅貨釐捐錢九千七百八十
吊零四百二十五文

道光四年四月

諭內閣富俊奏籌議散放三姓漫票一摺吉林三姓地方額
定漫票從前因每年放不足數將額票十三張移撥珲春
試放以致甯古塔放票情形拮据辦理本未平允嗣經富
俊奏准將前票仍歸三姓散放後復有議給津貼名目第
各城票張不少若紛紛效尤成何政體嗣後著責成承辦

漫務之員將額票全數散放不得藉詞接濟希圖津貼至該處出產貂皮各商先往承買若在吉林完納稅銀程途較遠易滋偷漏著准其就近在三姓副都統衙門納稅領票進關售賣其稅銀卽存貯副都統衙門庫內抵充該處官兵俸餉該副都統仍嚴加稽察儘收儘解咨報該將軍查覈俟試收三年再以多收年分定爲稅額如有任意勒指浮收卽著嚴行懲辦

訓三十七聖

阿勒楚喀城

稅課局在城內由副都統派員經征土稅

至冬於蜚克圖色勒佛特庫
扼要地方巡緝春盡則撤

賓州廳分局

土稅額征市錢六千八百吊照章除員役工食

計一千零一

二十實應解市錢五千七百八十吊

貨釐捐額收市錢一萬一千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三千三百二十五吊五百九十支
洋藥捐歲收銀七千五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

以上共征洋藥捐銀七千五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
征土稅貨釐捐洋藥稅錢二萬零一百零五吊五百

九十文

阿勒楚喀拉林乾隆二十八年設稅務三十年將軍
恆魯奏准額設牛馬稅銀二百一十兩四十四年將

吉林通志卷

經制志八 征權

吉林城

菸酒總局一木稅總局一均在城內由將軍各派員

經征隨時揀派無專員

成店永河屯小河台袁家大橋各扼要

菸酒木稅分局四一伊通河一岔路

河一雙陽河一法特哈門

至冬於伊通門河南屯水曲柳岡兩方山金馬川天

地方派役巡緝以防偷漏春盡則撤

稅額 菸酒額征稅銀二萬八千兩木植額徵稅銀

三千七百兩

原係吉林廳經征光緒四年改由將軍衙門經征

照章除經徵

員役公費銀一成實應交菸酒木稅銀二萬八千五

軍福康安奏設斗秤當帖稅銀未有定額

盛京通志口十口

按牛馬稅斗秤當帖稅光緒八年設廳後歸賓州廳徵解

雙城堡

稅課局在堡城由協領衙門派員役經征土稅

土稅額征市錢二千二百四十吊照章除員役工食

計三百三十六吊 實應解市錢一千九百零四吊

貨釐捐額收市錢一萬二千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十八吊九百四十八文

洋藥捐歲收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

以上共征洋藥捐銀四十一兩三錢五分征土稅貨

釐捐洋藥稅錢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吊九百四十

八文

拉林城

稅課局在城內由協領派員役經征土稅

韓家店分卡一

土稅額征市錢一千五百八十吊照章除員役工食

計二百三十七吊實應解市錢一千三百四十三吊

按皇朝文獻通考拉林稅銀定以七十二兩爲

額應指雜稅而言現歸雙城廳征解

貨釐捐歲收市錢三千一百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三十五吊五百零八文

洋藥捐歲收銀七十九兩五錢三分

以上共征洋藥捐銀七十九兩五錢三分征土稅貨
釐捐洋藥稅錢四千四百七十八吊五百零八文
琿春城

稅課局在城內由副都統派員經征

雜稅額征銀一百五十兩

土稅額征市錢三百二十吊

洋藥稅額征市錢八吊四百六十二文

洋藥捐額收銀二十六兩一錢四分

貨釐捐歲收市錢一千吊

以上共征雜稅洋藥捐銀一百七十六兩一錢四分
征土稅洋藥稅貨釐捐錢一千三百二十八吊四百

六十二文

光緒十年九月將軍希元奏言琿春雖孤懸一隅東
濱海嶠乃山海貨物出產之區所有應納土稅向歸
省城總局徵收當經行令凡在該處就地銷售貨物
准其照章徵收若運往他處者不准中途截徵其牲
畜雜稅准其一律照收年終據實報解云云

摺

吉林府

斗稅光緒七年奏准由分巡道派員役經征額征銀

三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兩零

據光緒十七年額征市
錢十一萬七千四百十

吊零接時價
折核銀數

照章除員役工食

計銀三千八百
七十八兩零

實應

解銀三萬四千九百零七兩零如數存庫備抵新設

民官廉俸勇役餉銀造冊覈銷

經征細數詳各城
及府廳州縣下

光緒七年三月將軍銘安奏言

臣前經奏請設官求

治以清盜源惟添官建署所費甚鉅祇有就地興利

以本地所出供本地所需查吉省各城市集鎮斗隻

向係私設間有請領官斗而所納之課爲數甚微故

於光緒五年揀派委員分赴城鎮仿照奉天酌抽斗

稅章程一律勸辦先後會同地方各官傳集大小商

戶調查三年內帳簿逐年核計各就地方情形酌定
抽收斗稅數目除三姓琿春二城瘠苦無庸抽收外
其餘城鎮各商戶均已一律遵辦蓋私設之斗本取
費用於民間此番化私爲官在民間之費並無所加
而公家之款已收其益初非損下而益上故易草偃
而風行凡城鎮買賣較大商運較多處所每斗麤糧
一十文細糧二十文小麥三十文其次每斗麤糧八
文細糧十二文小麥十六文再其次偏僻鄉鎮出產
本少商販無多之所凡細糧小麥亦照麤糧每斗一
十文或六文均經覆核尙屬平允當卽分別出示遵

行並令各商戶將抽收之款按季交納計每年吉林廳屬糧行燒鍋約可抽收市錢一萬五千吊長春廳屬糧行燒鍋約可抽收市錢三萬吊伯都訥廳屬約可抽收市錢一萬吊阿勒楚喀伊通州二處約可各抽收市錢一萬吊其次各集鎮約可抽收千餘吊一二百吊不等統計通省每年約可抽收斗稅市錢一二萬吊有奇如有盈餘儘收儘解第水旱偏災雖豐年亦所不免而斗稅之徵納視糴糴之多寡爲盈虧似未便以豐年所徵定爲每歲常額應隨時派員稽查嚴禁偷漏如遇歉歲減收自當據實奏明辦理並

項內酌提一成以爲稽察經理斗稅各員弁人役工食之用免其造冊報部核銷所收斗稅另款彙存俟

積有成數以作添官建署之費

摺檔後由分

按斗稅奏准巡道派員役

經征照章除員役工食外如數存庫備抵新設民官廉俸勇役餉銀造冊覈銷其經征數目詳下各府廳

縣州

稅務總局在府城由知府派書役經征雜稅

雜稅額征銀九百二十六兩二錢七分

稅則

牛馬驃驢

每賣價銀一兩

稅銀三分

豬羊

每賣宰一口均

稅銀三分

活豬

每販一口

稅銀五分

黃菸

每百觔稅銀一百錢

二錢

燒酒

每百觔

稅銀四分

店課銀二十兩

當課銀一百六十二兩五錢

牙秤銀十五兩

房稅銀三百四十兩一錢四分

據光緒十五年征數

以上共征雜稅店課當課牙秤房稅銀一千一百二

十三兩七錢七分

伊通州

稅務總局在州城由知州派書役經征雜稅

磨盤山分局赫爾蘇分卡

雜稅額征銀八百九十兩照章除書役工食計銀八十九兩

寶應解銀八百一兩

歸吉林府併解

店課銀十二兩

當課銀五十二兩五錢

房稅銀二百餘兩

斗稅額征市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吊八百文由商人包納按時批解道庫

貨釐捐額征市錢一千吊

以上共征雜稅店課當課房稅銀一千零六十五兩五錢征斗稅貨釐捐錢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吊八

百文

敦化縣

稅務局無

雜稅銀額征銀五十八兩四錢

歸吉林府併解

當課銀二兩五錢

房稅銀二十餘兩

斗稅額征市錢四百九十八吊由商包納按時批解

道庫

貨釐捐額征市錢五百吊

以上共征雜稅當課房稅銀八十兩零九錢征斗稅

貨釐捐錢九百九十八吊

稅務總局在城內由知府派書役經征雜稅

富豐山分局一河陽堡分卡一

雜稅額征市錢一萬六千八百吊

同治三年額定二萬八千吊光緒十二年

五年分設農安縣改如今年額

照章除書役工食

計錢一千六百八十吊並府

署辦公

計錢四千八百吊

光緒十二年改核銀款實應解銀

二千九百二十三兩零

稅則

牛馬驥驢

每賣價錢一吊

稅錢三十文

販活豬

每口

稅市錢一百文

賣宰豬

每口

稅市錢六十文

黃菸

每百斤

稅市錢四百文

燒酒

每百斤

稅市錢八十文

農安

縣稅則
照此

當課額征銀三十七兩五錢

光緒十七年
當鋪十五家

土稅額征市錢三萬六千吊

咸豐七年額定二萬四
千吊同治七年加征一

萬二千吊遇閏加三千吊

光緒十二年改核銀一萬一百九十八

兩零按時批解司庫

冊報

燒鍋票稅與吉林府屬額定共納票市錢十萬八千

吊光緒十七年冊燒鍋府屬十五農安七每燒鍋
歲納票課錢二千七百六十吊二百三十文

由

府批解官漫局

斗稅額征市錢一萬九千八百吊

光緒十年額定一
萬八千吊十三年

加征一千吊十六年征如今額又燒鍋斗稅額征市錢九千二百吊

均由商人包納接時批解道庫

貨釐捐額收市錢八萬吊經商逕解司庫

洋藥捐分局在城內歸併總局批解無定額

總局派員經征

房稅無

郭爾羅斯公徵

以上共征當課銀三十七兩五錢征雜稅土稅燒鍋
票稅斗稅貨釐捐錢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吊

農安縣

稅務總局在城內由知縣派書役經征雜稅

靠山屯分局一白旗岡分卡一

雜稅額征市錢一萬一千二百吊照章除書役工食

計一千一百二十吊並縣署辦公二百吊實應解六千九百八

十吊光緒十二年改核銀款批解

當課額征銀二十兩

光緒十七年
當鋪八家

土稅額征市錢三千六百吊

燒鍋票稅額數詳前

光緒十七年
縣屬燒鍋七

由縣批解官漫局

斗稅額征市錢一萬五千二百吊又燒鍋斗稅額數

未據冊報

定章每筒納市錢一百三吊三百七十文

均由商人包納按時

批解道庫

貨釐捐額征市錢三千五百吊經商逕解司庫

洋藥捐分局在城內歸併總局批解無定額

總局派員

房稅無斯公徵

郭爾羅

以上共征當課銀二十兩征雜稅土稅燒鍋票稅斗
稅貨釐捐錢二萬九千一百八十吊

伯都訥廳

稅務總局在廳城由同知派書役經征雜稅

新城分局一

雜稅額征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零照章除書役工
食計銀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實應解銀二千五百七十六兩七錢

稅則

詳見吉林府

店課銀二十四兩

當課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

牙秤課銀口兩

房稅銀六百餘兩

燒鍋票稅銀一萬六千兩由廳批解官漫局

斗稅額征市錢一萬六千五百九十吊

貨釐捐額征市錢六千五百吊

以上共征雜稅店課當課房稅燒鍋票稅銀一萬九
千三百四十三兩二錢征斗稅貨釐捐錢二萬三千

零九十吊

五常廳

稅務總局在城內由同知派書役經征雜稅

山河屯分局

至冬於五常堡二道河炕沿山桃兒山
張全船口房身岡四道岡五道岡六道

岡七道岡八里甸

巡拏要地

方派役春盡則撤

雜稅額征銀六百六十五兩

光緒十五年奏定額數照章除書

役工食

計六十六兩五錢實應解銀五百八十八兩五錢

稅則

詳見吉林府

房稅銀九百餘兩

以上共征雜稅房稅銀一千四百九十八兩五錢

賓州廳

稅務總局在城內由同知派書役經征雜稅

阿什河分局

至冬於南天門
分水嶺腰營廣興莊扼要地方派役巡

蟀克圖小海溝西石槽

緝春盡
則撤

雜稅額征銀一千二百六十兩

光緒十五年
奏定額數

照章除

書役工食

計銀一百二十六兩

實應解銀一千一百八十四兩

稅則

詳見吉
林府

店課銀三十二兩

牙秤稅銀六兩

房稅銀一千二百餘兩

燒鍋票稅額征銀七千三百兩由廳批解官漫局

半稅額征市錢一萬一千吊

原額一萬吊光緒十二年征如今額由商

包納按時批解道庫

以上共征雜稅店課牙秤稅房稅燒鍋票稅銀九千五百七十二兩征斗稅錢一萬一千吊

雙城廳

稅務總局在城內由通判派書役經征雜稅

拉林分局

雜稅額征銀六百六十四兩

光緒十五年奏定額數

照章除書

役工食

計銀六十兩四錢實應解銀五百九十九兩六錢拉

林額徵雜稅銀數由廳併解

稅則

詳見吉林府

百三十八兩零按年造冊覈銷

冊報後凡似此者不悉注

將軍銘安奏吉林廳向有徵收菸酒木稅舊額爲數少而盈餘多公私酬應悉出於此同治四年加增額徵銀三萬一千七百兩議定提銀八千兩爲該廳公費立法本周無如積欠則實去名存每年公費除供給將軍副都統規費及酬應各司外疊有虧累弊端叢生致稅課日絀亟應變通以昭覈實擬將菸酒木稅改歸將軍派員經征從之

摺檔

吉林雜稅舊志原係甯古塔旗員徵收雍正五年設永吉州管理儘收儘解每年徵收牛馬牙當稅銀一

千二三百兩不等木稅銀三百二十餘兩不等乾隆
十二年裁永吉州改歸理事同知徵收十六年准將
軍卓鼐奏每年雜稅以一千六百五十兩木稅銀以
三百七十兩爲定額三十年將軍恆魯奏定每年雜
稅徵銀一千七百八十兩木稅額徵銀三百七十兩
田房稅契無定額儘徵儘解四十四年將軍福康安
奏吉林加增斗秤又吉林黃昏燒酒至百斤以上運
往他處售者令其納稅未有定額

盛京通志口十口

土稅總局在城內咸豐五年設由將軍派員經徵土
稅

隨時揀派無專員

南城子分局一伊通門馬家頭合小河

店課銀十二兩

當課銀七十兩

牙秤課銀六兩

房稅銀二百餘兩

燒鍋票稅與阿勒楚喀拉林賓州共征額稅銀二萬
兩新設小燒鍋每筒歲征銀二百兩無定額由廳批
解官漫局

斗稅額征市錢七千吊由商包納按時批解道庫

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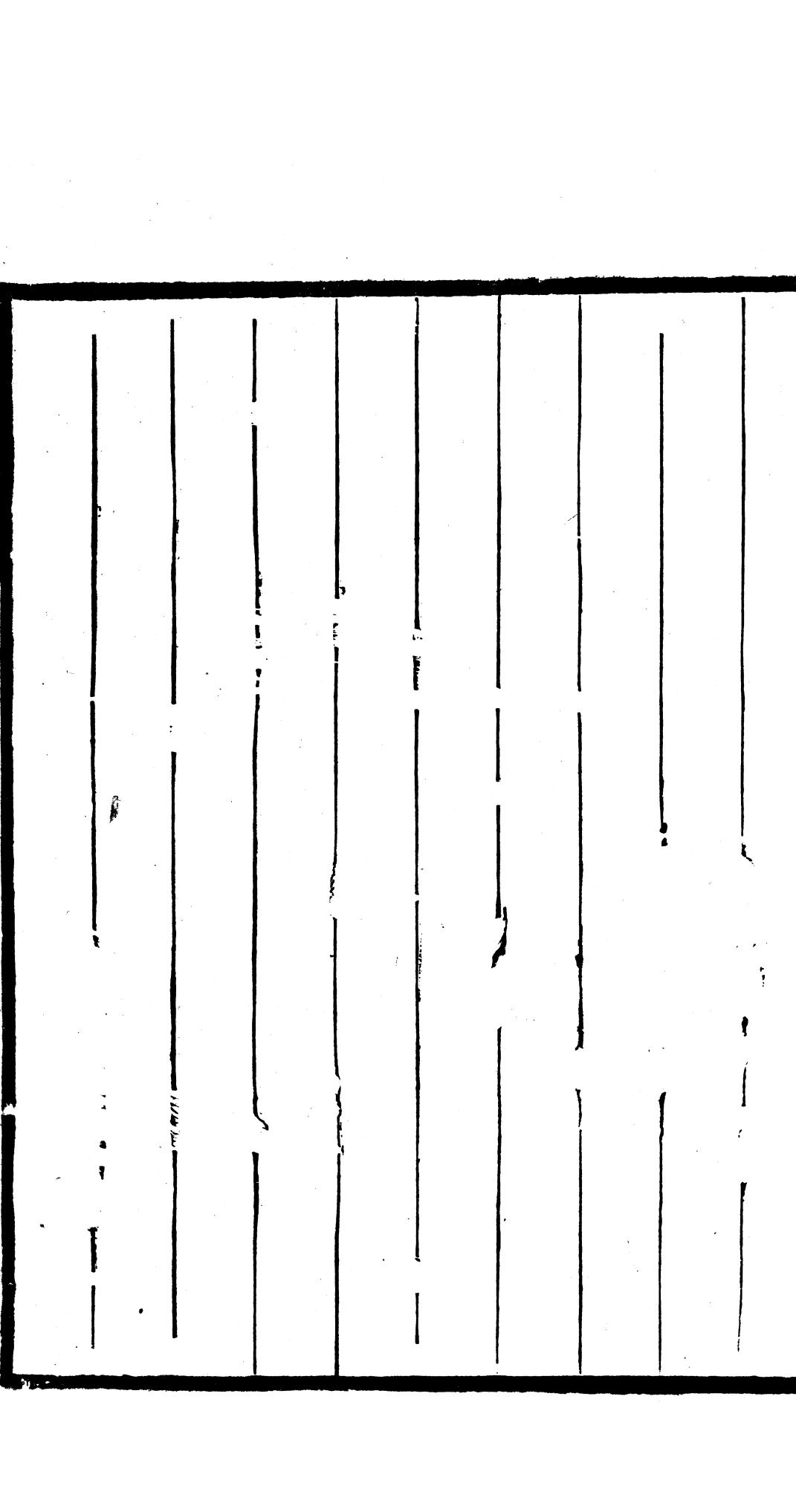
額征錢數
彙入同解

以上共征雜稅店課當課牙秤課房稅銀八百八十

五兩八錢征斗稅錢七千吊

總共征銀七萬七千八百兩零征錢六十六萬三千

六百八十四吊一百四十五文



吉林通志卷四十四

學校志一 祀典上

歷代

周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公誅之日昊天不弔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熒熒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

左傳

漢封孔子九代孫騰爲奉祠君

闕里志

武帝元朔二年拜孔臧爲太常恩賜如三公禮

同上

元帝卽位徵孔霸以帝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

號褒成君

漢書孔光傳

成帝綏和元年封孔吉爲殷紹嘉侯三月進爵爲公

地百里

漢書本紀十

平帝元始元年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追

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漢書本紀十二

後漢世祖建武五年封殷後孔安爲殷紹嘉公

後漢書本紀

上紀

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

後漢書本紀一下

明帝永平二年郡縣道行鄉飲酒禮

原書無禮字據祀典考增於

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

續漢志禮儀四

和帝永元四年徙封孔損爲褒亭侯

後漢書儒林傳上

光和元年置鴻都門學畫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

漢後

書蔡邕傳下

魏文帝黃初二年春正月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

魏志

本紀

晉武帝泰始三年改封孔子二十三代孫宗聖侯孔

震爲奉聖亭侯

文獻通考四十三

孝武帝太元十一年封孔靖之爲奉聖亭侯奉宣尼

祀

晉書本紀九

宋文帝元嘉十九年詔奉聖之後可速議繼襲

宋書本紀

五

孝武帝孝建元年詔開建廟制同諸侯之禮厚給祭

秩

宋書本

紀六

齊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有司奏宋元嘉舊事學生
到先釋奠先聖先師禮又有釋菜未詳今當行何禮
用何樂及禮器尙書令王儉議釋菜禮廢今之所行
釋奠而已金石俎豆皆無明文方之七廟則輕比之
五祀則重陸納車允謂宣尼廟宜依亭侯之爵范甯
欲依周公之廟用王者儀范宣謂當其爲師則不臣
之釋奠日宜備帝王禮樂此則車陸失於過輕二范
傷於太重元嘉立學裴松之議應舞六佾以郊樂未

具故權奏登歌今金石已備宜設軒縣之樂六佾之

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

南齊書
禮志

梁武帝天監四年正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分遣博

士祭酒廵州郡立學六月初立孔子廟

資治通鑑
百四十六

敬帝太平二年詔搜舉魯國之族以爲奉聖後并繕

廟堂四時薦秩一皆遵舊

梁書本
紀六

陳廢帝光大元年以兼從事中郎孔英哲爲奉聖亭

侯奉孔子祀

陳書本
紀四

北魏太祖天興四年二月丁亥命樂師入學習舞釋

菜於先聖先師

魏書本
紀二

顯祖皇興三年詔賜孔氏四人官

闕里志

高祖延興二年詔有司祭孔子廟制用酒脯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其公家有事

自如常禮

魏書本紀七上

三年以孔子二十八世孫乘爲崇聖大夫

同上

太和十六年改謚宣尼曰文聖尼父告謚孔廟

魏書本紀

下七

十九年改封二十八葉孫珍爲崇聖侯

文獻通考四十三

二十一年賜田以養孔氏子孫

闕里志

北齊文宣帝天保元年詔封崇聖侯邑一百戶以奉

孔子之祀北齊書
本紀四

後齊制新立學必釋奠禮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每月旦祭酒領博士已下及國子諸學生已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已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揖顏日出行事而不至者記之爲一負雨霑服則止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以下亦每月朝云隋書禮儀志九

北周宣帝大象二年三月追封孔子爲鄒國公并立

後承襲北周書本紀七

隋制國子寺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

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郡學則以春秋仲月釋奠亦

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

隋書禮儀志九

文帝開皇時贈孔子爲先師尼父

闕里志

文帝仍舊封孔子後爲鄒國公煬帝改封爲紹聖侯

文獻通考

四十三

唐高祖武德九年封孔子之後爲褒聖侯

新唐書禮樂志十五

太宗貞觀二年左僕射房元齡等建議武德中詔釋奠於太學以周公爲先聖孔子配享臣以爲周公尼父俱稱聖人庠序置奠本緣夫子故晉宋梁陳及隋大業故事皆以孔子爲先聖顏回爲先師歷代所行

古今通允請停祭周公升孔子爲先聖以顏回配詔

從之

文獻通考
四十三

四年詔州縣學皆作孔子廟

新唐書禮
樂志十五

十一年詔尊孔子爲宣父

同上

二十一年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

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

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賈逵等二

十二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命

配享宣尼廟堂

舊唐書本紀三
禮儀志二十四

春秋二仲行釋奠之禮初以儒官自爲祭主許敬宗

等奏曰凡在小神猶皆遣使行禮釋奠既準中祀據
理必須稟命令請國學釋奠令國子祭酒爲初獻祝
辭稱皇帝敬遣仍令司業爲亞獻國子博士爲終獻
其州學刺史爲初獻上佐爲亞獻博士爲終獻
令爲初獻丞爲亞獻博士旣無品秩請主簿及尉通
爲終獻若有闕並以次差攝準祭社同給明衣修附
禮令以爲永則

舊唐書禮儀

志二十四

高宗永徽中復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顏回左

邱明以降皆從祀

新唐書禮樂志十五

顯慶二年太尉長孫無忌等議曰仲尼生衰周之末

拯文喪之弊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宏聖教於六經闡
儒風於千世故孟子稱生民以來一人而已自漢以

降奕葉封侯崇奉其聖胡可降茲上哲俯入先師且

邱明之徒見行其學貶爲從祀亦無故事今請改令

從詔貞觀爲詔永徽爲令也於義爲允其周公仍依別禮配享

武王詔從之

文獻通考四十三

三年詔先聖廟用宣和之舞

上同

乾封元年追贈孔子爲太師

上同

總章元年顏回贈太子少師曾參贈太子少保並配

享孔子廟

上同

咸亨元年詔州縣皆營孔子廟

新唐書
樂志十五

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

文獻通考
四十三

神龍元年以鄒魯百戶封隆道公謚曰文宣

舊唐書
禮儀志

四十
二十

睿宗太極元年加贈顏回太子太師曾參太子太保

皆配享

新唐書
禮樂志十五

元宗開元八年詔顏子等十哲宜爲坐像悉令從祀

曾參大孝德冠同列特爲塑像坐於十哲之次因圖

畫七十弟子及二十二賢於廟壁上以顏子亞聖親

爲製贊書於石仍令當朝文士分爲之贊題其壁焉

十一年春秋二時釋奠諸州依舊用牲牢其屬縣用

酒脯而已

舊唐書禮儀志二十四

十九年春秋二時釋奠天下州縣等停牲牢惟用酒

脯永爲常式

同上

二十七年詔夫子旣稱先聖可謚曰文宣王遣三公

持節冊命以其嗣爲文宣公任州長史代代勿絕先

時孔廟以周公南面而夫子坐西墉下貞觀中廢周

公祭而夫子位未改至是二京國子監天下州縣夫

子始皆南向以顏回配贈諸弟子爵公侯子淵充公

子騫費侯伯牛鄆侯仲弓薛侯子有徐侯子路衛侯

子我齊侯子貢黎侯子游吳侯子夏魏侯又贈曾參

以降六十七人參成伯

通典通考
作鄭伯

顓孫師陳伯澹臺

滅明江伯宓子賤單伯原憲原伯公冶長莒伯南宮

适鄰伯

册府元龜
作剡伯誤

公皙哀鄭伯曾點宿伯顏路杞伯

商瞿蒙伯高柴共伯漆雕開滕伯公伯寮任伯司馬

牛向伯樊遲樊伯

弟子考
作凡伯
一作公西赤

邵伯

通典通考
作邵伯

巫馬期鄒伯梁鱣梁伯顏柳蕭伯

弟子考
作

蕃伯
誤

冉孺鄒伯

通典通考
作紀伯
考
作

曹邱豐伯

通典通考
作曹伯
考
作

伯虔

鄒伯
通考作聊伯

公孫龍黃伯

册府元龜
少
作

冉季

產東平伯秦子南少梁伯漆雕歛武城伯顏子驕琅

邪伯漆雕徒父須句伯壤赤北徵伯商澤睢陽伯

石作蜀邱邑伯

通典通考作石邑册府元龜作后邑俱誤

任不齊任城伯

公夏首亢父伯公良孺東牟伯后處營邱伯秦開彭

衙伯奚容歲下邳伯公肩定新田伯顏襄臨沂伯

一作

臨邑
伯誤鄆單銅鞮伯句井疆淇陽伯罕父黑乘邱伯秦

商上洛伯

冊府元龜作雒宋以

申黨召陵伯

通典通考作邵

公祖子之期思伯榮子旗雩婁伯縣成鉅野伯

冊府元龜

作巨野
伯誤左人郢臨淄伯

冊府元龜作臨菑
弟子考作臨濟

燕伋漁陽

伯鄭子徒滎陽伯秦非汎陽伯施常乘氏伯顏喚朱

虛伯步叔乘淳于伯顏之僕東武伯原亢籍萊蕪伯

樂欵昌平伯廉潔苦父伯顏何開陽伯冊府元龜作闕陽誤叔

仲會瑕邱伯狄黑臨濟伯邦巽平陸伯孔忠汶陽伯

公西與如重邱伯公西歲祝阿伯於是二京之祭牲

太牢樂宮懸舞六佾矣州縣之牲以少牢而無樂新唐

書禮樂志十五

又敕兩京及兗州舊宅廟像宜改服袞冕其諸州及

縣廟宇旣小但移南面不須改衣服文獻通考四十三

二十八年詔春秋二仲上丁以三公攝事若會大祀

則用仲丁州縣之祭上丁

新唐書禮樂志十五

德宗建中三年以文宣王三十七代孫齊賢爲兗州

司功襲文宣公

舊唐書本紀十二

憲宗元和十四年以文宣王三十八代孫惟暉襲文

宣王

文獻通考四十三

武宗會昌二年以文宣王三十九代孫榮爲國子監

丞襲文宣王

同上

周廣順二年六月以文宣王四十三代孫前曲阜縣
令仁玉復爲曲阜縣令仍賜緋魚袋

同上

宋初增修先聖及亞聖十哲塑像七十二賢及先儒
二十一人皆畫像於東西廊之版壁太祖親撰先聖

台放牛溝河南屯分卡五

土稅額徵市錢二萬八千吊

同治四年奏定照章除員役工

食

計錢四千二百吊

實應解市錢二萬三千八百吊

光緒十二年以

三吊五百三十文銀價折核銀數

如有盈餘儘徵儘解

稅則

牛鹿筋

每十斤

稅銀一錢一分三釐三毫

鹿

角

每十斤

稅銀二分八釐三毫

芝蔴

每斗

稅銀八釐七

毫

青靛

每百斤

稅銀五分

線麻

每百斤

稅銀八分五

釐

麻

每百斤

稅銀四分二釐

豆油蘇油

每百斤

稅銀八分五釐

稅銀三分四釐

牛油

每百斤

稅銀九分九釐九毫

瓜子大鹽

每百斤均

稅銀八分五釐

花蘑菇

每十斤

稅銀四

分二釐五毫 榆蘑

每十斤

稅銀八分五釐

凍蘑

每百斤

稅銀一錢四分二釐 木耳

每十斤

稅銀五分二釐

二毫 雜魚

每十斤

稅銀八釐五毫 魚骨

每斤

稅銀二分

分八釐三毫 蟬肉

每十斤

稅銀二分八釐三毫 海

參

每十斤

稅銀一錢四分二釐 海茄子

每十斤

稅銀二分

分一釐三毫 海菜

每百斤

稅銀五分六釐七毫 鹿

茸虎骨

每價錢一吊均

稅銀一分四釐二毫 豹皮

每張稅銀三

一錢二分一釐 水獺

每張稅銀九分

一釐八毫 狐

皮貉皮

每張均

稅銀二分三釐八毫 狼皮

每張稅銀三

分 貂皮

每張稅銀二

錢八分七釐 虎皮

每張稅銀九

及亞聖贊從祀賢哲先儒並命當時文臣爲之贊其
春秋二丁及仲冬上丁貢舉人謁先聖先師命官行

釋奠之禮皆如舊典

同上

太祖建隆三年詔廟門準令立戟十六枝

同上

乾德四年以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廟王進士孔宣爲

兗州曲阜縣主簿

同上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詔孔宣襲封文宣公免其家租
稅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與庸調周顯德中遣使
均田抑同編戶至是孔氏訴於州以聞帝特免之上

同上

淳化四年從監庫使臣請宣聖廟六衙朔望焚香

闕里

志

真宗景德三年王欽若奏令諸道州府軍監文宣王

廟摧毀處量爲修葺

同上

四年同判太常禮院李維言諸州釋奠長吏不親行
祀非尊師重教之道詔州縣釋奠刺史縣令初獻上
佐縣丞亞獻州博士縣主簿終獻有故以次官攝之

宋史禮志一百五

大中祥符元年加謚孔子曰元聖文宣王

宋史本紀七

二年詔追封孔子弟子顏回充國公閔損琅邪公冉
耕東平公冉雍下邳公宰予臨淄公端木賜黎陽公

冉求彭城公仲由河內公言偃丹陽公卜商河東公
曾參瑕邱侯顓孫師宛邱侯澹臺滅明金鄉侯宓不
齊單父侯原憲任城侯公冶長高密侯南宮縕龔邱
侯公皙哀北海侯曾點萊蕪侯顏無繇曲阜侯商瞿
須昌侯高柴共城侯漆雕開平輿侯公伯寮壽張侯
司馬耕楚邱侯樊須益都侯公西赤鉅野侯有若平
陰侯巫馬期東阿侯陳亢南頓侯梁鰶千乘侯顏辛
陽穀侯冉孺臨沂侯冉季諸城侯伯虔流陽侯公孫
龍枝江侯秦冉新息侯秦商鄆城侯漆雕哆濮陽侯
顏驕雷澤侯漆雕徒父高苑侯壤駟赤上邽侯林放

長山侯商澤鄒平侯石作蜀城紀侯任不齊當陽侯

申棖文登侯公良孺牟平侯曹卹上蔡侯奚容歲濟

陽侯句井疆溢陽侯申黨淄川侯公祖句茲卽墨侯

榮期厭次侯縣成城武侯禮志作武城侯左人郢南華侯燕

伋汧源侯鄭國朐山侯秦非華亭侯施之常臨濮侯

顏噲濟陰侯步叔乘博昌侯顏之僕宛句侯蘧瑗內

黃侯叔仲會博平侯顏何堂邑侯狄黑林慮侯邽巽

高堂侯孔忠鄆城侯公西舉如臨朐侯公西歲徐城

侯琴張頓邱侯

文獻通考
四十三

又詔封元聖文宣王廟配饗左邱明瑕邱伯公羊高

臨淄伯穀梁赤冀邱伯伏勝乘氏伯高堂生萊蕪伯戴聖楚邱伯毛萇樂壽伯孔安國曲阜伯劉向彭城

伯鄭眾中牟伯杜子春緜氏伯馬融扶風伯盧植良

鄉伯鄭康成高密伯服虔滎陽伯賈逵岐陽伯何休

任城伯王肅贈司空王弼封偃師伯杜預贈司徒范

甯封鉅野伯命三司使兩制待制館閣官作贊同上

詔文宣王廟木圭易以玉賜桓圭一加冕九旒服九

章從上公之制

玉海

春秋釋奠用中祀

闕里文獻考

四年詔州城置孔子廟

宋史本紀八

五年改謚元聖文宣王日至聖文宣王

同上
國諱故

以

天禧元年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光祿寺丞聖佑襲

封文宣公

文獻通考
四十三

仁宗至和二年封孔子後爲衍聖公

同上
十四

神宗熙甯八年判國子監常秩等言宣聖神像舊用冕服九旒七十二賢二十一先儒並用朝服檢會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內出王者袞冕之服以衣之詳此則孔子之冕宜用天子之制十二旒七十二賢二十一先儒各用本爵冕服下太常禮院詳定文宣王冕仍用九旒顏子以下各依郡國縣公侯伯正

一品至正四品冠服制度

上

元豐六年封孟子爲鄒國公

宋史本紀十六

時京兆府學教授蔣夔請以顏回爲充國公毋稱先師而進閔子騫九人亦在祀典禮官以孔子顏子稱號厯代各有據依難輒更改所請九人已在祀典熙甯祀儀十哲皆爲從祀惟州縣釋奠未載請自今三京及諸州春秋釋奠並準熙甯祀儀詔封孟軻鄒國公禮官請以孟子配食荀況揚雄韓愈並加封爵以世次先後從祀於左邱明二十一賢之間自國子監及天下學廟皆塑鄒國公像冠服同充國公仍繪荀

況等像冠服各從封爵詔如議苟況封蘭陵伯揚雄
封成都伯韓愈封昌黎伯令學士院撰贊文

宋史禮志八

徽宗崇甯初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又詔
王安石可配享孔子廟位於鄒國公之次

同上

三年太常寺言國朝祀儀諸壇祠祭正位居中南面
配位在正位之東南西面若兩位亦爲一列以北爲
上其從祀之位又在其後今國子監顏子孟子配享
之位卽與閔子騫等從祀之位同作一列雖坐次少
出而在文宣王帳座之後於配食之禮未正請改正
顏子而下從享位次爲圖頒示天下從之

文獻通考四十四

詔文宣王殿以大成爲名

宋史禮志八

大觀二年從通仕郎侯孟請繪子思像從祀於左邱

明二十四賢之間

同上

四年詔先聖廟用戟二十四文宣王執鎮圭並如王者之制

文獻通考四十四

議禮局言史記弟子傳曰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家語曰七十二弟子皆升堂入室者唐會要十七人而開元禮止七十二人又復去取一本朝議臣斷以七十三子之說取琴張等五人而去公夏首等十人今以家語史記參定公夏首后處公肩定

顏祖鄆單罕父黑秦商原抗樂欵廉潔唐會要開元
禮亦互見之皆有伯爵載於祀典請追贈侯爵使預

祭享詔封公夏首鉅平侯后處膠東侯公肩定梁父

侯顏祖富陽侯鄆單聊城侯罕父黑通考作
祁鄉

秦商馮翊侯原抗樂平侯樂欵建成侯通考作
建城廉潔

胙城侯又詔改封曾參武城侯顓孫師頴川侯南宮

綰汝陽侯司馬耕睢陽侯通考作
雒陽琴張陽平侯左邱

明中都伯穀梁赤睢陵伯通考作
雒陵戴聖考城伯以所

封犯先聖諱也

宋史 禮志八

政和三年詔封王安石爲舒王配享安石子雱臨川

伯從祀新儀成以孟春元日釋菜仲春仲秋上丁日
釋奠以顏回孟軻王安石配享殿上閔損冉耕冉雍

宰予端木賜並西向冉求仲由言偃卜商曾參並東

向東廡顓孫師以下至楊雄四十九人並西向西廡

林放以下至王雱四十八人並東向頒辟雍大成殿

名於諸路州學

同上

欽宗靖康元年右諫議大夫楊時言王安石學術之
謬請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說淫
辭不爲學者之惑詔降安石從祀廟廷

同上

高宗建炎十年復釋奠文宣王爲大祀其禮如社稷

州縣爲中祀用王普請也

玉海

孝宗淳熙三年趙粹中請削去安石從祀

同上
年罷臨川

伯王雱

從祀

洪邁言孟子配食與顏子並其師子思子思之師曾子皆在其下於禮儀實爲未安乞改正

闕里文獻考

甯宗慶元元年仍定文宣王爲中祀

闕里文獻考

理宗寶慶三年詔贈朱熹太師追封信國公旋改封

徽國公

續資治通鑑

一百六十四

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等十人從祀孔子廟廷升

孔伋十哲

宋宋本編
四十二

淳祐元年詔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實踐深探聖域千載絕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裏渾融使大學論孟中庸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於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啟沃良多今視學有日其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崇獎之意尋以王安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萬世罪人豈宜從祀孔子廟廷黜之封周敦頤爲汝南伯張載鄆伯程顥河南伯程頤伊陽伯

同上

景定二年春正月詔封張栻爲華陽伯呂祖謙開封

伯從祀孔子廟廷

宋史本紀
四十五

度宗咸淳三年詔封曾參鄆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

先聖封顥孫師陳國公升十哲位復以邵雍司馬光

列從祀其序充國公鄺國公沂國公鄆國公居正位

之東面西向北上爲配位

黃氏日抄曰往歲顏孟配享並列於先聖左近升曾

子子思又並列先聖左而虛其右不以相向震聞太

學博士陸鵬升云初制顏孟配享左顏而右孟熙豐

新經盛行以王安石爲聖人歿而躋之配享位顏子

下故左則顏子及王安石右則孟子未幾安石壻蔡

卞當國謂安石不宜在孟子下遷安石於右與顏子

對而移孟子位第三次顏子之下遂左列顏孟而右

列王安石又未幾蔡卞再欲升安石壓顏子漸次而

升爲代先聖張本優人李氏以藝諫託爲公冶長以

刺下乃止然顏孟左而安石右遂爲定制南渡後安
石罷配享宜遷孟子而對顏子如舊制議者失於討
論故安石旣去其右遂虛而顏孟並列於左亦未有討論者費公閔
後增會子子思又並列於左亦未有討論者費公閔

損薛公冉雍黎公端木賜衛公仲由魏公卜商居殿
上東面西向北上鄆公冉耕齊公宰予徐公冉求吳

公言偃陳公顥孫師居殿上西南東向北上爲從祀

東廡金鄉侯澹臺滅明任城侯原憲汝陽侯南宮适

萊蕪侯曾點須昌侯商瞿平輿侯漆雕開睢陽侯司

馬耕平陰侯有若東阿侯巫馬施陽穀侯顏辛上蔡

侯曹卹枝江侯公孫龍馮翊侯秦祖雷澤侯顏高上

郵侯壤駟赤成邑侯石作蜀鉅平侯公夏首膠東侯

后處濟陽侯奚容歲富陽侯顏祖溢陽侯句井疆郵
城侯秦商卽墨侯公祖句茲武城侯縣成汎源侯燕
伋宛句侯顏之僕建成侯樂欵堂邑侯顏何林慮侯
狄墨鄆城侯孔忠徐城侯公西歲臨濮侯施之常華
亭侯秦非文登侯申棖濟陰侯顏噲泗水侯孔鯉蘭
陵伯荀況睢陵伯穀梁赤萊蕪伯高堂生樂壽伯毛
萇彭城伯劉向中牟伯鄭眾綠氏伯杜子春良鄉伯
盧植滎陽伯服虔司空王肅司徒杜預昌黎伯韓愈
河南伯程顥新安伯邵雍溫國公司馬光華陽伯張
栻凡五十二人並西向西廡單父侯宓不齊高密侯

公冶長北海侯公皙哀曲阜侯顏無繇共城侯高柴
壽張侯公伯寮益都侯樊須鉅野侯公西赤干乘侯
梁鱣臨沂侯冉孺沂陽侯伯虔諸城侯冉季濮陽侯
漆雕哆高苑侯漆雕徒父鄒平侯商澤當陽侯任不
齊牟平侯公良孺新息侯秦冉梁父侯公肩定聊城
侯鄆單祁鄉侯罕父黑淄川侯申黨厭次侯榮旂南
華侯左人郢朐山侯鄭國樂平侯原亢胙城侯廉潔
博平侯叔仲會高堂侯邾翼臨朐侯公西輿如內黃
侯蘧瑗長山侯林放南頓侯陳亢陽平侯琴張博昌
侯步叔乘中都伯左邱明臨淄伯公羊高乘氏伯伏

勝考城伯戴聖曲阜伯孔安國成都伯揚雄岐陽伯

賈逵扶風伯馬融高密伯鄭元任城伯何休偃師伯

王弼新野伯范甯汝南伯周敦頤伊陽伯程頤郿伯

張載徽國公朱熹開封伯呂祖謙凡五十二人並東

向宋史

志八

遼太祖神冊三年詔建孔子廟

遼史本紀一

金熙宗天會十五年立孔子廟於上京

續文獻通考四十八

天眷三年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

金史本紀

四

皇統元年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

上同

接歷代臨雍釋奠皆不錄金則宅京於此遷都後

仍不錄

世宗大定元年以顏歆從祀廟廷

續文獻通考

十四年因國子監言參酌唐開元禮定擬釋奠儀數樂用登歌遷孟子像於宣聖右與顏子相對

金史禮志

是年加宣聖像十二旒十二章

春秋明夢餘錄二十

二十年授衍聖公孔總曲阜令封爵如故

金史本紀七

二十三年以尚書右丞張汝弼攝太尉致祭於至聖

文宣王廟

金史本紀八

章宗明昌二年詔諸郡邑文宣王廟隳廢者復之

金史

本紀孔子廟門置下馬碑志
九

承安二年親祀以親王攝亞終獻皇族陪祀文武羣臣助奠帝親爲贊文舊封公者升爲國公侯者爲國侯卿伯以下皆封侯

續文獻通考四十八

泰和四年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學者並增修之

金史

本紀

十二

五年三月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

爲令

續文獻通考四十八

元太宗五年詔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元措襲封衍聖

公十二月敕修孔子廟八年三月復修孔子廟

元史本紀

分九釐三毫 獐皮每十張 稅銀四錢二分二釐五毫

羊皮每十張 稅銀八分五釐 狗皮每十張 稅銀五分七

釐 驢鼠皮每百張 稅銀二錢四分七釐八毫 灰鼠

皮每百張 稅銀一錢一分四釐 土麪每斤 稅銀二分

八釐八毫 煙膏每價錢一吊 稅銀五釐七毫

咸豐九年將軍景淳奏前准部咨令照南省捐釐章程各就地方情形酌量試辦當以吉林地僻商艱抽捐匪易經司事各員變通籌畫權將部頒空白執照勸令鋪商攤捐在案伏思軍務未竣撥餉孔艱現在

本省挑備餘丁五百名一經奉

旨調發卽應撥給軍裝器械並資恤其家兼以委員查界供
給添撥兵丁閑散操演巡防所需用項爲數甚鉅前
因庫藏空虛曾飭各屬勸捐稍資接濟無如出多入
少莫解燃眉因思吉林各處除菸酒牲畜木植當商
向有例稅其餘山海所出土產均無課程臣擬照南
省捐釐之法暫借商力揀擇土產大宗酌量抽捐其
物之瑣細而無幾者概置不論刻屆冬令正值商販
往來之際宜及時舉行現在省城設局派員總司其
事並咨劄各處妥爲勸導商民暫行試辦或可濟一
時之乏云云

摺得

二

三十一年成宗卽位詔中外崇奉孔子又詔曲阜林廟上都大都諸路府州縣邑廟學書院贍學土地及貢士莊以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修完廟宇自是天下郡邑廟學無不完葺釋奠悉如舊儀續文獻通考四十八

成宗大德初敕到任先謁先聖廟方許以次詣神廟

闕里

志

十一年武宗卽位加封至聖文宣王爲大成至聖文

宣王春秋二丁釋奠用太牢

元史本紀

仁宗皇慶二年以宋儒周敦頤程顥弟頤張載邵

二十二

雍司馬光朱熹張栻呂祖謙及故中書左丞許衡從

祀孔子廟廷

元史本紀二十四

延祐三年制封孟軻父爲邾國公母爲邾國宣獻夫

人元史本紀二十五

詔春秋釋奠於先聖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

元史

祭祀志五

六年追封周敦頤爲道國公又封蘧瑗爲內黃侯從

祀孔子

續文獻通考四十八

文宗至順元年加封孔子父齊國公叔梁紇爲啟聖

王母魯國太夫人顏氏爲啟聖王夫人顏子充國復

聖公曾子鄒國宗聖公子思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

亞聖公河南伯程顥豫國公伊陽伯程頤洛國公史元

本紀三

十四

以董仲舒從祀孔子廟位列七十子之下同上

三年封孔子妻鄒國夫人亓官氏爲大成至聖文宣
王夫人追封顏子父無繇爲杞國公謚文裕母齊姜
氏杞國夫人謚端獻妻宋戴氏充國夫人謚貞素史元

本紀三

十六

順帝至正十九年杭州路照磨胡瑜請追錫楊時李

侗胡安國蔡沈真德秀五人名爵從祀先聖廟廷史元

祭祀志六

二十二年禮部定擬五先生封爵謚號俱贈太師楊時追封吳國公李侗追封越國公胡安國追封楚國公蔡沈追封建國公真德秀追封福國公又追謚朱熹父松爲獻靖改封熹爲齊國公同上

明太祖洪武三年詔革諸神封號惟孔子封爵仍舊

明史禮

志四

五年罷孟子配享踰年帝曰我聞孟子辨異端闢邪說發明孔子之道宜配享如故同上

釋奠孔子初用大成舊樂六年始命詹同樂韶鳳等

更製樂章明史樂志一

七年仲春上丁日食改用仲丁

明會典九十一

十五年詔天下通祀孔子并頒釋奠儀注凡府州縣學邊豆以八器物牲牢皆殺於國學其祭各以正官行之

明史禮志四

是年孔子以下去塑像易木主

闕里志

十七年敕每月朔望祭酒以下行釋菜禮郡縣長吏

以下詣學行香

明史禮志四

十八年詔曰孟子傳道有功名教歷年既久子孫甚微近有以罪輸作者豈禮先賢之意哉其加意詢訪

凡聖賢後裔輸作者皆免之

明史本紀三

二十年罷武成廟獨尊孔子

春明夢餘錄二十
武成廟謂太公

二十六年頒大成樂於天下

明史禮志四

二十八年以行人司副楊砥言罷漢楊雄從祀益以

董仲舒

同上

成祖永樂八年正文廟聖賢繪塑衣冠令合古制會

典九

十一

宣宗宣德三年以萬縣訓導李譯言命禮部考正從

祀先賢名位頒示天下

明史禮志四

英宗正統元年詔免凡聖賢子孫差役選周程張朱

諸儒子孫聰明俊秀可教養者不拘名數送所在儒

學讀書仍給廩饌獻者

闕里文

二年以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從祀

明史本紀十

三年禁天下祀孔子於釋老宮

明史禮志四

八年慈利教諭蔣明請祀元儒吳澄大學士楊士奇

等言當從祀從之上

同封澄爲臨川郡公

明會典九十一

景帝景泰三年令顏子孟子嫡孫世爲五經博士

闕里文

志

六年授先儒程頤裔孫克仁朱熹裔孫挺世襲翰林

院五經博士

明史職官志二

七年授先儒周敦頤裔孫冕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

上同

憲宗成化二年追封董仲舒廣川伯胡安國建甯伯

蔡沈崇安伯眞德秀浦城伯

明史禮志四

十二年從祭酒周洪謨言增樂舞爲八佾籩豆各十

二上同

十六年命所在過孔門者皆下馬

闕里文獻考

孝宗宏治八年封宋儒楊時爲將樂伯從祀孔子廟

廷位司馬光之次

明史本紀十五 禮志四

九年增樂舞爲七十二人如天子之制

明史禮志四

武宗正德元年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彥繩世襲翰林

院五經博士主衢州廟祀

明史職官志二

二年授孔聞禮世襲翰林院五經博士奉子思廟祀

同上

世宗嘉靖二年授先儒朱熹裔孫墅世襲翰林院五

經博士主婺源廟祀

同上

九年大學士張璁言先師祀典有當更正者叔梁紇
乃孔子之父顏路曾皙孔鯉乃顏曾子思之父三子
配享廟廷紇及諸父從祀兩廡原聖賢之心豈安請
於大成殿後別立室祀叔梁紇而以顏路曾皙孔鯉

配之帝以爲然因言聖人尊天與尊親同今邊豆十二牲用犧全用祀天儀亦非正禮其謚號章服悉宜改正璁緣帝意言孔子宜稱先聖先師不稱王祀字宜稱廟不稱殿祀宜用木主其塑像宜毀邊豆用十樂用六佾配位公侯伯之號宜削止稱先賢先儒其從祀申黨公伯寮秦冉等十二人宜罷林放蘧瑗等六人宜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蔡元定宜從祀帝命禮部會翰林諸臣議於是議人以聖人爲至聖人以孔子爲至宋真宗稱孔子爲至聖其意已備今宜於孔子神位題至聖先師孔子去其王號

及大成文宣之稱改大成殿爲先師廟大成門爲廟門其四配稱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稱先賢某子左邱明以下皆稱先儒某子不復稱公侯伯遵聖祖首定南京國子監規制製木爲神主仍擬大小尺寸著爲定式其塑像卽令屏撤春秋祭祀遵國初舊制十邊十豆天下各學八邊八豆樂舞止六佾凡學別立一祠中叔梁紇題啟聖公孔氏神位以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配俱稱先賢某氏至從祀之賢不可不考其得失申黨卽申棖釐去其一公伯寮秦冉顏何苟况

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罷祀
林放蘧瑗盧植鄭眾鄭康成服虔范甯各祀於其鄉
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議增入命悉如議行又以行
人薛祝議進陸九淵從祀明年國子監建啟聖公祠
成從尙書李時言春秋祭祀與文廟同日遷豆牲帛
視四配東西配位視十哲從祀先儒程珦朱松蔡元
定視兩廡輔臣代祭文廟則祭酒祭啟聖祠南京祭
酒於文廟司業於啟聖祠遂定制殿中先師南向四
配東西向稍後十哲閔子損冉子雍端木子賜仲子
由卜子商西向冉子耕宰子予冉子求言子偃顓孫

子師東向兩廡從祀先賢澹臺滅明宓不齊原憲公
冶長南宮适高柴漆雕開樊須司馬耕公西赤有若
琴張申棖陳亢巫馬施梁鱣公晳哀商瞿冉孺顏辛
伯虔曹卹冉季公孫龍漆雕哆秦商漆雕徒父顏高
商澤壤駟赤任不齊石作蜀公良孺公夏首公肩定
后處鄆單奚容歲罕父黑顏祖榮旂秦祖左人郢句
井疆鄭國公祖句茲原亢縣成廉潔燕伋叔仲噲顏
之僕邽翼樂欬公西輿如狄黑孔忠公西歲步叔乘
施之常秦非顏噲先儒左邱明公羊高穀梁赤伏勝
高堂牛孔安國毛萇董仲舒后蒼杜子春王通韓愈

胡瑗周敦頤程顥歐陽修邵雍張載司馬光程頤楊

時胡安國朱熹張栻陸九淵呂祖謙蔡沈真德秀許

衡凡九十一人

明史 禮志二

十八年授曾子六十代孫質粹世襲翰林院五經博

士明史 職官志二

穆宗隆慶五年以薛瑄從祀

明史 禮志四

神宗萬曆十二年以陳獻章胡居仁王守仁從祀

同上

二十三年以宋周敦頤父輔成從祀啟聖祠

同上

四十一年提學僉事熊尙文議祀宋儒羅從彥李侗

禮部覆准將二賢列宋儒楊時之下入廟從祀詔從

四十四年巡按山東御史畢懋康疏奏子思之不稱孔子避先聖也今西廡如忠如安國俱稱孔子不幾冒先聖之稱乎改忠爲先賢子蔑子安國爲先儒子國子皆以字行似爲妥當孟廩從祀有季孫子叔疑因趙岐注二子皆孟子門人故誤與從祀之列今旣遵紫陽解則其爲引言而非門人明甚况所謂季孫子叔疑恐亦當時執政之儔且不知其爲人祀之門牆甚無謂也益成括亦非孟子門人此三人者似當依公伯寮秦冉之例罷之嘉靖時孔門弟子及諸從

祀者並罷封爵乃孟子廟主尙稱鄒國亞聖公樂正子以下稱侯伯非所以一王制而妥神靈請倣孔廟近例改其稱號疏入雖得報聞然竟不果行

闕里文獻考

熹宗天啟二年以先儒張載裔孫文運世襲五經博士

明史職士官志二

三年以河南巡按吳甡言以邵雍後世襲五經博士

闕里文獻考

莊烈帝崇禎十四年諭曰朕覽聖祖命儒臣纂輯五經四書大全其中作述傳註引證等項惟宋儒周子兩程子朱子張子邵子爲多可見理學大明於宋而

周程諸子大有功於聖門然與周秦漢唐諸儒並稱
先儒竊爲不安部議周程六子宜稱先賢並請漢儒

董仲舒隋儒王通俱稱先賢

春明夢餘錄二十一

十五年以左邱明親受經於聖人改稱先賢并改宋
儒周二程張朱邵六子亦稱先賢位七十子下漢唐
諸儒之上然僅國學更置之闕里廟廷及天下學宮
未遑頒行也

明史禮志四

十六年詔以仲子後世襲五經博士

闕里文獻考

旨著照擬試辦查看情形有無裨益再行奏明

東華續錄
三十四

光緒十七年將軍長順奏吉林應徵土稅原以山海
土產三十六宗按則收稅其中油麻青靛等物均因
歉收少出尤爲減稅大宗全賴漫茸皮張以補稅額
無如東山山海所產多由海參崴海運南行卽荒地
開墾野牲難藏稅額遞見少收市肆蕭條商販星稀
無論如何儘力徵收恐難足額云云

摺檔

官漫局不知起於何時在局子街街因局名歲由將軍派
員經理漫事凡燒鍋票課向例由局徵解以抵俸餉
定額吉林長春票一百五十張伯都訥三十二張阿

勒楚喀拉林雙城賓州四十張每票納課市錢七百二十吊五常廳琿春之南岡吉林之邊荒小燒鍋光緒十三年戶部議定每筒歲納課銀二百兩

道光十年十二月

諭內閣福克精阿奏酌擬辦理吉林甯古塔臥票漫價銀兩一摺吉林甯古塔漫票內有臥票向例令攬頭等於年前先交官漫俟來春漫商購買餘漫時抽收銀兩茲據該將軍查明道光八年吉林臥票因無漫商前來購買攬頭等又不能及時交納飭令赴蘇售賣以致輾轉拖延始歸原款本年甯古塔臥票三十六張漫價銀八千一百三十六

兩已照新改章程豫爲發給其吉林卧票一百十五張自
未便先行發給以致再有遲延著照所請除甯古塔卧票
業經發給攬頭外其吉林本年卧票仍照向例令攬頭等
於年前先交官漫俟來春漫商起程時一面發給漫價卽
便抽收漫餘歸款以重庫項

訓三十八聖

咸豐七年四月己丑

諭軍機大臣等景滄奏燒商無力交納票錢現均關閉請旨
遵辦一摺吉林燒商交納票錢自停漫以來藉以抵充俸
餉近年鋪家較少票錢轉增以致商力拮据難以交納若
竟聽其關閉則應支俸餉旣恐無著而糧食以停燒壅滯

於農民生計亦有妨礙自不若將票錢減歸原額於官民
均有裨益惟該商民日形寥落減收之後能否無誤輸將
著景湻督飭廳員體察情形如果諭令復業於原額十萬
八千吊之數不致再有短缺卽先行曉諭該商仍行復業
嗣後應如何酌收票錢以舒商力之處著景湻妥議章程
具奏

東華續錄

四十四

釐捐總局在城內由將軍派員經辦

初由商人包納後設局征收

貨釐捐額收市錢八萬吊各城及府廳州縣合收市
錢十五萬二千吊

分詳各城及

下

議定歸入俸餉造冊

核銷

光緒五年十一月將軍銘安奏練兵必須籌餉裕

國尤在便民綜核吉林進款大宗除地丁荒租雜稅外
有鋪商日釐捐起於咸豐七年按各商等次逐戶派
捐城市一月集交村鎮兩季分納統計每年捐錢九
萬餘吊嗣因商旅蕭條原額遞虧光緒三年吉林長
春僅收三萬三千餘吊較原額虧三萬五千六百餘
吊各城亦復虧減無從賠補臣體察情形與其拘守
舊章何如變通盡利去年秋間派員先將省城長春
兩處原有日捐改照各商賣貨錢數按每吊抽收釐
捐錢一十文作爲貨釐各外城亦分別勸辦奏明試

收在案旋經商民呈請按照釐捐抽收六七釐章程辦理等情請減前來臣思更章伊始總期於商無損於稅無虧方能行遠因卽改爲七釐准按每賣錢一吊抽收七文令各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現計通省每年約可收錢二十四萬餘吊較從前原定之額增至一倍有餘較近年收捐之數增至數倍不止指檔

四釐捐光緒十年議定於貨釐捐外暫抽四釐充寶吉局鑄錢經費通省歲收捐錢十二萬吊有差款歸外結不造冊報

漫稅局在迎恩門外由將軍派員經征

隨時揀派無專員

漫藥稅額征市錢一萬八千吊照章除員役工食計

千七百吊實應解市錢一萬五千三百吊

光緒七年五月銘安奏竊臣前因籌辦經費安插流民諸事擬請弛禁秧蔓與諸草藥分別抽收稅課以除積弊而裕餉源等因具奏奉

諭銘安奏稱請准將秧蔓諸草藥酌收稅課等語吉省所產秧蔓既與老山漫迥異且匪徒因之爭訟原不妨變通辦理以除積弊而裕餉源著銘安遴派廉幹之員將秧蔓及諸草藥稅課體察情形妥議章程奏明試辦務須詳細籌畫勿滋流弊欽此遵卽遴派廉幹協領設局

試辦旋據稟稱吉省土產秧蔓草藥甚夥如按藥料之貴賤定稅課之重輕或抽十分之一或抽百分之二可免商民苦累永遠奉行秧蔓獲利較多擬每售市價一吊抽收稅課錢一百文黃耆黨蔓細辛等十二種價植本賤獲利亦微擬每售市價一吊抽收稅課錢二十文每年徵收若干於次年春間造報解庫並照吉省徵收土稅章程按一五成扣除人役工食免其造冊報銷等語臣等悉心查覈所擬均屬允當批令遵照試辦伏念弛禁秧蔓原爲安商民之生業編查營戶實以稽盜匪之窩逃化私爲官於餉項

不無小補興利除弊於地方可望久遠遂令內外城
凡有山場地面按界清查營戶人數統令赴局承領
執照以便抽查並出示嚴禁偷挖老山漫枝及嚴防
藥貨繞越隱漏等弊各在案吉省盜風素熾近年以
來大股雖已肅清而地闊山多伏莽仍復不少此次
將種漫各戶令其陸續報明既奉功令之章程何畏
奸民之挾制逋逃所至容隱已難至查禁老山漫枝
於編查漫營搜拏餘匪之際更當密益加密嚴之又
嚴自可杜絕偷挖不致別滋流弊有裨治理足慰

聖塵茲據漫藥稅局委員等報稱自上年十月開徵之日

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共收稅錢一萬零七百三十吊
零二百八十文循照土稅章程扣除一五成人役工
食錢一千六百零九吊五百四十二文應存稅課錢
九千一百二十吊零三十八文除此次採辦呈

進薹核需用工價市錢一千四百零七吊外實存市錢
七千七百一十三吊七百三十八文如數解庫以濟
經費云云又奏言秧薹草藥數在百兩以上者飭令
報明納稅孤客小民攜帶不及百兩者非販賣可比
免其起票納稅云

摺

煤釐光緒七年將軍銘安奏准以二分抽釐初乾隆